

108 年全國聽障射擊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80002882 號書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我國聽障射擊水準，提供聽障選手磨練技藝的舞台，預為我國厚植聽障射擊人才，培育優秀青年選手、深化我國運動人才年輕化政策，延續優良國際競賽成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2019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8 時 30 分報到驗槍，9 時開始比賽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射擊場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。
 - （二）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參賽保證金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【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】收，以郵戳為憑；聯絡電話：02-25974352。
 - （三）報名表格請至聽障體協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>。
 - （四）保證金：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於參賽當日退還，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交通、食宿請參賽者自行處理，大會提供午餐便當。
 - （五）經報名完成後，如因生病、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賽事者，需提具相關證明，方可申請退費。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- 九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賽制：辦理 10 公尺空氣手槍及 10 公尺空氣步槍項目。
- (二) 分組：社會男、女組及青年男、女組（報名參加青年組選手須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）。
- (三) 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之最新射擊規則辦理。
- (四) 各組如僅有 1 人報名參賽時，本會保有併組或取消辦理之權利，並於賽前一周連同競賽靶位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十、附 則：

- (一) 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，否則風雨無阻，照常辦理。
- (二) 比賽時選手不得配戴上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等輔助器材上場, 違反者取消該場（項）成績。
- (三) 本活動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

十一、罰 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賽畢之成績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及行為不檢，除依規則判決外，本會並保有議處懲罰之權利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- (一) 如發生比賽爭議，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備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合法申訴：參賽選手本人、教練或領隊於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向審判委員提出，以審判委員判決為終決，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未成立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為大會經費。如抗議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- (三) 規則有明文規定、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